### 成交人公告内容

采购项目：庆元县尾矿库土壤和地下水监测以及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浙金丽招2025029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交人名称 |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 成交人负责人 | | 郭继业 |
| 成交人地址 | 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 | | | |
| 成交标的 | | | | | |
| 内容 | 单位 | 数量 | | 成交价 | |
| 庆元县尾矿库土壤和地下水监测以及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 项 | 1 | | 小写：410000.00  大写：肆拾壹万元整 | |
| 服务要求：严格遵循《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尾矿库污染隐患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浙环函〔2022〕262号）《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指南（公告2022年第10号）》等文件要求。 | | | | | |

注：1、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情况填写该表，并保证其与响应文件内容的一致性、正确性和真实性；

2、填写该表不代表供应商已具有成交人资格。本表只作为成交结果公告内容的一部分，进行公告使用；

3、本表内容涉及较多，供应商可以适当增减表格行数，以保证表格内容的完整；

4、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该表格及项目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刻录成光盘或将电子文档提交给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未按时提交规定内容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如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予公告的情形，供应商应另附书面说明，如未事前书面说明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